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林 世 杰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目 次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2
一、歲計業務.....	2
(一)整編 106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施行.....	2
(二)辦理中央對本市各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	2
(三)研(修)訂適用本市之相關歲計法令，供為本府各機關推動業務之依據.....	3
(四)審查本府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案，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	3
(五)編造 105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明財務責任.....	3
(六)督導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依法編造 105 年度總決算，以協助其完成法定程序.....	3
二、會計業務.....	3
(一)彙整編製本市總會計報告，以適時提供財務資訊.....	3
(二)研訂桃園市總會計制度，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	4
(三)輔導修訂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完備執行依據.....	4
(四)辦理政府會計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會計人員素質.....	4
三、統計業務.....	4
(一)輔導本府各機關增刪修訂公務統計方案，以縝密管理公務統計資料.....	4
(二)稽核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執行成果，以落實統計工作之執行.....	4
(三)輔導本府各機關建置並定期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以強化政府統計公信力.....	4
(四)彙編本市各類統計書刊、指標及分析，以供機關業務規劃參考及各界參用.....	5
(五)提升基層統計調查網調查人力素質，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	5

四、人事業務.....	5
考試分發補足基層主計人力、中階以上職務內陞與外補並重.....	5
貳、未來努力方向.....	5
一、籌編 107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持續精 進預算編製作業	5
二、配合中央推動公務機關新會計制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6
三、配合中央導入企業會計準則，順利接軌會計變革.....	6
四、建置視覺化統計圖表，強化統計資訊服務.....	6
五、配合中央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6
附錄：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7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5 次定期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本處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 3 部分，其中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以符合法令並減少浪費；至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前開歲計、會計、統計工作，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本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

謹將本處現階段重要工作概況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歲計業務

(一)整編 106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施行

106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 貴會審議通過，本府發布施行。其中總預算部分，歲入計列 870.37 億元，按來源別分析，前三項為稅課收入 577.91 億元，占 66.40%；補助及協助收入 161.54 億元，占 18.56%；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2.15 億元，占 5.99%。歲出計列 1,022.34 億元，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68.50 億元，占 36.05%，居首位；經濟發展支出 215.69 億元，占 21.10%，居第 2 位；社會福利支出 154.11 億元，占 15.07%，居第 3 位；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51.97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5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301.97 億元，全數將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總收入(基金來源)為 483.58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為 436.56 億元，賸餘計 47.02 億元，謹分述如下：

(1) 營業部分：營業總收入 16.49 億元，營業總支出 18.55 億元，收支互抵後虧損 2.06 億元。

(2) 非營業部分：

①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 86.91 億元，業務總支出 22.65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64.26 億元。

②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 380.18 億元，基金用途 395.36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15.18 億元。

(二)辦理中央對本市各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

鑒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將影響本市獲配一般性補助款之額度，為賡續爭取更優異之考核成績，除召開「106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以及相關表件填報說明會」外，並適時協助各機關了解上開考核機制及作業程序，以提升本市之執行能力，爭取更優異成績及補助金額。

(三)研(修)訂適用本市之相關歲計法令，供為本府各機關推動業務之依據

為使本府各機關相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皆能順利推動，經依地方制度法及中央相關法令及解釋函令等規定，研訂本市適用之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規定，並彙編成「106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106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106 年度桃園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106 年度桃園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期使各機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皆能順利推動。

(四)審查本府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案，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

為利各機關及基金能順利辦理其決算，本處依據本府訂頒之「桃園市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及「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管理機關機構申請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審查各機關及基金 105 年度保留申請表，並完成簽報本府核定作業。

(五)編造 105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明財務責任

105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業已執行完竣，目前本府正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編造其決算，將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定。

(六)督導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依法編造 105 年度總決算，以協助其完成法定程序

105 年度桃園市復興區總預算業已執行完竣，本府刻正督導復興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如期編造其決算，送代表會審議並完成法定程序。

二、會計業務

(一)彙整編製本市總會計報告，以適時提供財務資訊

本處依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每月依各機關及基金會計報告，辦理本市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

(二)研訂桃園市總會計制度，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

為配合主計總處強化精進我國政府會計，本處參照中央總會計制度，研訂桃園市總會計制度，函報主計總處核定，以據以推動後續各項會計革新作業。

(三)輔導修訂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完備執行依據

為使本府各特種基金收支保管運用之規定更臻完備，本處賡續協助辦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修訂作業，已協助消防人員安全基金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修訂作業。

(四)辦理政府會計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會計人員素質

為增進本市各機關主(會)計人員了解相關會計作業程序，及增進其對於法規之應用，本處辦理單位決算編製、單位預算保留之教育訓練，以提升主計人員專業素養，協助機關會計業務遂行。

三、統計業務

(一)輔導本府各機關增刪修訂公務統計方案，以縝密管理公務統計資料

為增進公務統計資料之完整性，本處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輔導本府各機關依所辦業務狀況，增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將重要業務納入統計報表編報範圍，使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

(二)稽核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執行成果，以落實統計工作之執行

為提升本府公務統計工作之辦理成效，依統計法第 16、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4 條規定及本處研訂之「105 年桃園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桃園市各公所公務統計工作稽核計畫」，實地了解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報、審核及管理與內部統計稽核之辦理情形及辦理成果，賡續精進公務統計之質效，作為未來輔導推動統計業務之參據。

(三)輔導本府各機關建置並定期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以強化政府統計公信力

為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原則，即時提供外界查詢參用，本處輔導本府各機關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辦理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並將公務統計報表納入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機制，且定期更新，計於網站發布 4 百餘項統計資料。

(四)彙編本市各類統計書刊、指標及分析，以供機關業務規劃參考及各界參用

為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及提供淺顯易懂之統計資訊，本處每月針對各類市政統計資訊發布「從數字看桃園」統計通報，並不定期研提統計專題分析。又為因應政策推動之需，按月編製「6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及「桃園市重要統計速報」摺頁，供本府各機關了解本市競爭力，以作為各機關業務規劃及各界參用。

(五)提升基層統計調查網調查人力素質，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

本處協助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輔以辦理本市各區公所調查業務勤前講習及督導業務執行考核，以確保統計質效。

截至本期止，自辦及協助統計調查項目計有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抽樣調查對象判定及名冊整編作業完成判定 7,402 家、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每年 1,500 家、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 1,545 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約 400 家、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每月 79 戶等，調查結果將作為政府部門制定政策之參據，以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四、人事業務

考試分發補足基層主計人力、中階以上職務內陞與外補並重

截至本期止，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異動，計退休 1 人、調出 7 人、外補 4 人、調任 8 人、內陞 22 人及考試分發 22 人，總計 64 人次。本處於基層職務出缺時，以申請考試分發人員加速補足人力；其餘職務出缺時，均本於資績並重原則，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激勵全體主計人員士氣。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籌編 107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持續精進預算編製作業

本處賡續依據預算法等規定、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及兼顧財政健全之原則下，籌編本市 107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持續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兼顧本府施政目標之達成與財政之健全。

二、配合中央推動公務機關新會計制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配合中央推動新會計制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桃園市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系統推動計畫」，辦理政府會計公報、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及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教育訓練，以增進會計人員對理論與實務運用之了解及熟悉系統操作。

三、配合中央導入企業會計準則，順利接軌會計變革

依據「地方政府營業及作業基金預算導入企業會計準則實施計畫」，地方政府營業、作業基金自 108 年度起導入企業會計準則，配合中央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開發期程，規劃漸進式導入上線，俾利提升各基金會計資訊效能，並順利接軌會計變革。

四、建置視覺化統計圖表，強化統計資訊服務

為提升統計服務效能，本處擬蒐集本市重要統計資料，建置視覺化統計圖表，以提供淺顯易懂之統計資訊供決策參用及展現本府各項施政成果，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五、配合中央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係每 5 年辦理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普查實施期間為 106 年 4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本市預計訪查 10 萬餘戶，規劃於 106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3 日邀集各級普查工作人員召開 15 場勤前會議，督導各區公所切實辦理轄內普查行政工作及調查作業，並落實表件審核工作，提升調查資料品質，期藉由普查結果，瞭解本市工業及服務業分布及其結構變動等基本資料，作為相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據。

【附錄】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處本部	處長	林世杰	03-3377639	03-3364660
處本部	副處長	李榮吉	03-3396916	03-3364660
處本部	主任秘書	黃文琦	03-3324355	03-3364660
處本部	專門委員	張厚凱	03-3395805	03-3364660
處本部	專門委員	黃訓佳	03-3345817	03-3364660
預算科	科長	杜曉縈	03-3373308	03-3364660
基金科	科長	蔡莉雯	03-3373943	03-3325754
會計管理科	科長	周王慧	03-3323794	03-3393901
公務統計科	科長	黃加朋	03-3346798	03-3345819
經濟統計科	科長	黃靖婷	03-3390450	03-3377154
秘書室	主任	林琇圓	03-3345826	03-3364660
人事室	主任	謝璧如	03-3394000	03-3364660
會計員	會計員	呂怡倩	03-3345826	03-3364660
政風員	兼任政風員	王佩奇	03-3345826	03-3364660